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8版)

6、《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德湖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恩平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何琳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大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德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梁美玲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2、《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卫红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3、《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寇凤英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44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

### 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LIS”、“SINV S.P.A.”(以下简称“SINV”))与LEVITAS S.P.A.5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卡奴迪路要让ZELIS所持有的意大利公司LEVITAS S.P.A.51%的股权转让给SINV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卡奴迪路成为持有LEVITAS 51%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并获得Drik Bikkembergs品牌(以下简称“D.B.”)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EXCELSA S.P.A.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72年1月11日

4、注册资本：14,449,484欧元

5、注册地址：MONTEGRANARO OFMIVIA ALPI 133-135 CAP 63812

6、董事主席：PIZZUTI MAURIZIO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Drik Bikkembergs品牌的研发、品牌推广及授权

8、主要产品或服务：利维塔斯(LVITAS)、ZELIS、SINV

9、主要股东：利维塔斯(LVITAS)是一家专注于从事DB 品牌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的国际化公司，目前已在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地运营品牌经营。

D.B.品牌于1986年由德国统一的服装设计师Drik Bikkembergs Leon先生创建，以简单、勇敢及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为设计理念，元素贯穿于各个系列产品之中，充分体现健康新颖、高科技、设计多样化以及各种不同风格的知名高级时尚运动品牌。D.B.品牌产品涵盖男装、女装、鞋履、内衣、香水、眼镜等领域，门店遍布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目前，D.B.品牌在欧洲同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0、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K14042080183号”审

计报告，LEVITAS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83.64	29,805.45
负债总额	11,761.17	12,690.28
净资产	18,222.47	18,115.1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8.63	3,815.13
营业成本	1,388.63	3,815.13
净利润	414.39	73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46	498.98

1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ZELIS将持有的LEVITAS股份于交割日前或交割当日有效解除质押，是股份转让交易的先决条件。

1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3、标的资产：ZELIS所持有的LEVITAS 51%的股权，同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割的前提之一是公司获得Drik Bikkembergs品牌的大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

1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15、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16、协议的生效条件

17、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18、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19、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10、协议的生效条件

11、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12、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13、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14、协议的生效条件

15、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16、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17、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18、协议的生效条件

19、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20、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21、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22、协议的生效条件

23、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24、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25、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

4、完成其他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包括LEVITAS、ZELIS、SINV)与公司之间关于中华地区品牌运营授权的协议)；

5、完成交割

6、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批文批准；

7、交易日交易双方的各项承诺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

28、协议的生效条件

29、交易对方的声明

若转让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被追究责任，则守约方(BINV除外)有权：(A)向违约方索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B)获得赔偿；(C)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D)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的100%，前提是该损失尚未被确认。

30、交易价格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LEVITAS 51%股权的购买金额为4,068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香港卡奴迪路交割日一次性以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交割日LEVITAS尚未偿付借款净额超约协议约定金额，ZELIS向香港卡奴迪路支付一笔等于交割日未偿金融负债金额超出协议约定金额的款项。

31、股权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交割条件主要包括：

1、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起让渡所有权益的行为提出索赔；

2、LEVITAS向公司股东承诺其股东没有被有效限制；

3、取回LEVITAS股东或其他人有关存款银行的签章证明；